愛欣食品有限公司 聲 明 書

關於近期基隆營養午餐中豬肉角發現針頭的事件,本公司特此聲明如下:

- 一、愛欣並未使用嘉一香的豬肉角。我們始終嚴格遵守 食品安全標準,並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,確保 餐點的品質與安全。
- 二、愛欣的供應商包括立大食品及津谷食品,皆通過三章一Q標準,符合食品安全規範。
- 三、11月8日當天滷豬腳所使用的 CAS 豬腳丁,雖來自 嘉一香,但與發生事件的豬肉角為不同品項,目前皆 已全面停用。

特此聲明,請學校用餐師生放心。

爱欣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一號

電話:(02)28082036(代表號)

傳真: (02)28082026

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